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 處理原則

- 一、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，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。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下稱貿易署）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廠商輸出貨品，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：
 - （一）輸出我國產製貨品，以中文、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（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、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）；或標示其他文字（如國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）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。
 - （二）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，以中文、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（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，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）；或標示其他文字（如 TAIWAN TAIPEI、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）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。
- 三、廠商輸出我國產製貨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，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：
 - （一）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，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，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。
 - （二）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。
- 四、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，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。出口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：
 - （一）「○○○（出口人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

畫申請書」(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)。

- (二)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(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處理改善產地標示,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)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(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、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)。

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,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。

第一項之申請,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一年內(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)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形予以准駁。

五、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、地址及儲區。
- (二)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。
- (三)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。
- (四)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
六、出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,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;進行改善作業前,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。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,並事先知會海關。

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,由貿易署函知海關,並副知出口人。

七、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,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,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,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,應予退關。